

证券代码：002590

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
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8日，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安集团”）的通知。万安集团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7]19号）。深交所对万安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债券”）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

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等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